

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郭永攀

采 购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44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内容：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预算金额：140万元；最高限价：140万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1个标段
 - 8、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合格；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7日8:00时至2025年01月03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3、获取磋商文件后，磋商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

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郭永攀

联系电话：1556010566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三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电话：16627717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方式：16627717915

2024年12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郭永攀 电 话：1556010566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三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人：戴泽亚 电 话：16627717915
5.	预算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14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处置数量据实结算，且财政资金到我单位账户之日起5日内，按月支付实际已处置数量。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目的，将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投标样品	无
21.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3.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人员数量：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p> <p>专家来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25.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21800 元。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生态环境和环境治理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1.	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p>
32.	监督部门	详见磋商公告
33.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6、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p> <p>6.1请各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p>

		恕不单独告知。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5.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6.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1套(与系统中上传版本一致)。
3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2. 2 “代理机构”是指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 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 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 2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 1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 2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 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

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5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6.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竞争性磋商

2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非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 盘）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0 请各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履约保证金：

30.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

为减少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螯合物库存量，妥善合规处置飞灰螯合物，全面做好上级环保督导销号工作，拟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内飞灰螯合物实施外运处置，暂定外运处置量 3000 吨，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填报处置费价格以吨位报价。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处置工艺以确保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无害化原则，处置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飞灰螯合物到厂后复核磅单、样品小试报告以及每批次处置配伍方案等资料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成册装订加盖公章后交由招标单位留存。
- 2) 项目进行环节供应商需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
- 3) 项目进行环节供应商还应监督要求运输单位每车次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联单的飞灰螯合物不予接收处置，以确保整个处置环节合法合规。
- 4) 本项目处置方式为无害化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为填埋处置。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7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30分 价格部分25分	
技术部分	服务整体 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并提供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制度和工作措施，进行评价： 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整体一般，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安全保障 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措施方案，从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储存措施、危险废物的存放、安全设备设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急救措施 6 项内容，进行评价： 科学、合理、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过于简略且分析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控 制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过于简略且分析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 计划与措 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价： 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内容合理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及后期处置、应急保障与应急预案管理、善后工作内容，进行评价： 科学、合理、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内容过于简略且分析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9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危废处置项目业绩（合同签订量不低于3000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每一份完整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提供危险废物填埋场的预总处置量说明（格式自拟），危废填埋预总处置量大于等于6万吨的得10分；大于等于4万吨小于6万吨的得6 分；小于4万吨的得2分。（需提供危废填埋场的环评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承诺遵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并在承包期内安全文明作业：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2分；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定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余优惠性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据实按 0-3分进行赋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得分 (2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5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说明：

- (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3、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或成交磋商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资格或成交磋商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我方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备注：附合同扫描件，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五章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飞灰螯合物处置单价: 价:	飞灰螯合物处置单价_____元/吨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 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一次报价），磋商单位所作的报价表应注明第几次。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系统澄清一栏填写。最终投标总报价下浮的比例，同时也分摊到分部分项单价内。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